

# 江门市明德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江门市明德学校。

**第三条** 本单位地址是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白沙镇邹村村委会洞美村 110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事业单位。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千柒佰叁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以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把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教育、矫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并掌握一定专长的社会主义公民。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承担我市已满 12 周岁不满 18 周岁、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矫治教育任务。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学校党组织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结合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学校设置党支部，党组织书记、校长由一人担任，同时应当设 1 名专职副书记；学校行政班子副职中的党员一般应当进入党组织班子。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制定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并按管理权限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和备案。

（一）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

（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三）学校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涉及干部工作的方案，在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当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稿），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 (三)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 (四)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机构是党组织会议，涉及学校日常行政管理事务的决策机构是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校长系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其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任命，报有关单位备案。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一般情况下，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产生，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根据相关的文件指引，结合学校管理的实际，设置相关内设机构，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保障学校的教育教学、教师专业发展、教育科研、德育教育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学生

- 1.公平接受学习教育；
- 2.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助学金；
- 4.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 5.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教职工

- 1.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2.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3.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4.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5.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6.参加继续教育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学生

- 1.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 2.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3.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自觉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 4.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5.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教职工

- 1.遵纪守法，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 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3.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 4.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 5.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6.提高自身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学生（家长）

1.成立由学校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家长委员会，代表全体家长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和监督学校做好教育工作；

2.学生、家长可以通过正当途径，对学校的教育发展、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3.家长委员会可以收集其他家长意见和建议，促进家校之间相互了解和交流，并及时向学校反馈；

4.举办家长开放日，组织家长到校听课、参观，增加学校办学的透明度；

5.可以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疑问和建议；

6.可以向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二) 教职工

1.成立学校工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坚持教师代表大会制度，发挥教师代表大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2.成立学校教师专业委员会，发挥自身优势，引领和指导年轻教师。

3.成立学校质量监控小组，对教学质量全面监管。引领学校教师提升教学能力，使得教师们在专业发展上快速提升。

4.可以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疑问和建议。

5.可以向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 (一)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 (二) 坚持立德树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 (三) 坚持育人为本，尊重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
- (四) 坚持依法治校，推进各项业务科学、规范、高效运行。

###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的德育工作机制，实行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协同育人。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二)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特殊需要学生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落实国家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

(三)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学校师生人身安全、食品饮水安全、设施安全和活动安全。配备保障学生安全与健康的基本设施和设备，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等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校舍及其他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四)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心理健康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各类体育项目活动增强学生体质，以及日常心理辅导、开展健康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一）学校资产属国家所有，实行校产登记制度，按规定进行学校基本建设，有计划地修缮、维护、管理校舍校产；

（二）学校经费来源以政府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学校依法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经费支持，按照上级教育、财政部门及发改局确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费用，接受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学校的捐赠；

（三）学校按规定做好经费的预算、执行和决算等工作，坚持统筹计划、保证重点、照顾一般、严格把关的原则，合理使用资金，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重大开支需经集体研究决定并报相关部门审批，接受校务委员会的监督；

（四）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学校所有人员均按制度严格执行。经费的具领、支付、报销等开支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复核、审查、报帐，帐务规范清晰；

(五) 校长离任时，应当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是独立核算、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本单位依法合理编制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合法合规严格执行预算；完整、准确编制本单位决算，真实反映本单位财务状况，并接受上级部门和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内部控制，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是学校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依照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执行。根据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规定等法律法规接受审计机关及主管部门的审计。单位应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四）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

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经江门市明德学校教职工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江门市明德学校。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年 7月 10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 7月 8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 7月 9日

